

动作法



动作法的研究对象

中国琵琶演奏的双手系统的基本动作，有着繁杂的动作形式，并不断衍生出新的表现方式。在技术的层面上，其千变万化的动态形式及其组合，都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和法则进行的。从动作法和训练法的角度来分析，在基本动作的范围内，每一个独立的动作，都是采用一定的技术方式完成的。每一种组合形式，以及不同外显形态的动作之间必然存在着一定的作用关系，这些动作的技术方式与作用的关系合理与否，决定了演奏者的技术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具有整体的优势。

经过系统的训练，在运动心理的作用下，动作中所获得的感觉信息被抽象成可支配的演奏信号。动作与动作之间形成了特定的动态作用关系，在演奏中生成了不同的运动觉。这些通过运动觉体验的演奏信号，最本质地揭示了演奏动作之间的关系。它们的结构如同一个互相支撑的框架，与心理活动密切相关的全部技术技巧，都在这个运动觉的框架中运作。因此，为了在不同的动作之间建立起合理的动作关系，促使各部位功能协调配合，产生良性循环，必然要对所有的技术动作进行合理分类。这样才能为动作法和训练法提供理论依据，并从根本上为演奏者技术结构的建立和专业化知觉水平的不断提高奠定基础。

琵琶的演奏动作分为基本技术和表现性技巧两大类。两者互相关联，基本动作是表现性技巧的技术基础和依托，表现性技巧是基本动作在音乐中所自然展示的形态。它们之间是基础与变化的关系，是音与乐的相依相生关系。这两者的和谐状态、综合水平、作用关系等，是演奏者诠释音乐能力的标志，是个体对器乐化表现手段驾驭能力的表现，是其专业化知觉水平所达到的层次和高度的象征。如同树根与树冠、河床与流水一样，无法分割。基本动作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表现性技巧的表现空间及变化容量，表现性技巧则赋予基本动作以器乐文化和器乐艺术所特有的活力与生机。

第一篇 基本动作与基本技术

基本动作与基本技术的关系

基本动作是指演奏的外显形态，包括具体的指法标识与可视动态两个层面的含义。

基本动作是对双手技术系统的整体结构有决定性影响的动作。它们的重要性如同建筑物的承重框架，对工程结构的整体水平、质量和稳定性有着最主要的作用。

基本技术是指实施动作的基本方式。对具体的动作而言，由于完成动作的必要条件存在差异，技术方式也必然不同。

基本技术建立在三个基点上，即：力形式、完成动作所需要的能量、能量的释放方式。作为技术结构的构建方式，基本技术在上述三个方面以重要的运动觉体验，以及在演奏信号中的决定性作用，最大限度地影响着演奏者的整体技术状态与水平。基本动作及其技术方式不是概念模糊的、无规律的、无原则的、各自为阵的行为，不是对传统的演奏技法以及前辈演奏家们技术经验的简单承袭，而是在尊重和潜心研习的前提下，合理地利用当代其他学科在理论和研究方法方面的成果，以理性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对技术方法进行实践认证和真理性的探讨。由于技术问题所涉及到的传派形成、美学风格和一系列非技术本体问题，必须对基本技术动作的有关规则进行相对的界定，才能使动作法和训练法在相对客观的标准中得到应有的评价，使传统的理论及经验得到认真有效的学习和利用。

双手系统的基本动作和基本技术主要是以动作的常态为研究对象的。动作在常态中所具有的稳定性，使得感觉的信号相对简单，易于加工、记忆和提取。演奏者在基本技术的形成中所获得的理性概念、感觉信息、动作能力、知觉体验、综合记忆等，会对其演奏艺术活动产生恒久的支撑作用。因此，基本动作和基本技术的系统性和结构化所生成的动作关系，将随着演奏者专业化知觉水平的提高，并在不断深化的复杂化的过程中，充

分显示出其综合优势。

基本动作及其技术方式具有两种特征，即：功能的概括性和感觉信号的恒定性。它包孕了双手系统所有的变化形式，并以整体的、系统的、结构的运动觉优势，把所有的衍生动作及其组合变化进行合理的排列组合。其和谐有序的关系状态是由演奏者个人独特的动态知觉对动作感觉信号的控制和识别能力维系的。

第一章 基本动作的分类与构成

基本动作是指演奏所必须掌握的常用技术词汇，由元动作和不同的衍生动作构成。

元动作是所有衍生动作的母体，作为相对独立的动作元素，它们具有简单性、基本性、可衍生性三个重要的特征。不同的元动作之间以及由不同的元动作所衍生的动作之间，是横列关系。

衍生动作由元动作发展而来，与元动作之间是续贯的关系。由同一元动作所衍生的动作，其感觉信息中始终带有与母体动作相同的技术家族密码。

双手系统的元动作分别衍生出丰富的变化形式。在动作法所研究的动作与动作关系中，它们是技术结构的主体。对于功能训练、变化能力、动作水平的复杂化和深化、专业化知觉水平的提高等都有着特殊的、无法替代的作用。

在元动作基础上形成的衍生动作体系，如同一个立体的、动态的网络结构，经过合理的组织，所有的动作之间形成了不同程度、不同形式的有效作用关系。同样，左手和右手两个系统之间的感觉信息和信号也存在着互相反馈、互相作用的关系。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所有器乐演奏都遵循着同样的基本技术原则，即在运动觉体验中，动作之间的相互影响是一种客观存在。每一个动作、每一个技术都不是孤立的。

元动作及其动作关系图例

图例一：左手技术系统动作关系（图见 p387）

图例二：右手技术系统动作关系（图见 p388）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

1· 左手系统独立动作是由两大类别衍生的，即：基本发音动作和变化发音动作。同时，基本发音动作又是变化发音动作的技术基础，它们是左手系统的元动作。

2· 右手系统独立动作是由元动作衍生的，即：屈伸类动作和旋转类动作，以及在这两类功能的基础上构成的复合类动作。

从动作法的角度分析，所有的动作形式，无论其外显动态如何复杂，在中国琵琶演奏技术的坐标图上都有其简明的、相对稳定的位置。所有新的动作及组合形式，都是在已有演奏技法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它们之间有着相同的技术基因和技术语言关系。生成于这种动作形态中的技术关系，在运动觉中的反应是结构性的。

双手系统的独立动作在运动觉的基础上建立起动态的作用关系，并且按照一定的技术规律产生联结，在一定的条件下形成相对稳定的技术结构。

在这样的技术结构中，所有技术动作的感觉记忆都是相对独立的。动作与动作之间是按照一定的规律发生关系，按照一定的方式相互作用的。在运动觉中的体验中，这些规律及作用方式主要表现为：

- 1· 元动作对衍生动作的迁移性影响。
- 2· 同类动作之间的功能性影响。
- 3· 非同类动作之间的经验性影响。
- 4· 双手动作之间的对应性影响。
- 5· 前动作对后动作的随机性影响。

第二章 双手技术系统的基本动作

中国琵琶演奏艺术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经过了数次重要的里程碑

式的发展时期。比如改横抱为直立、弃拨用指、传派形成、采用十二平均律、新的弦质、演奏技法的扩充等等。深厚沉实的社会生活和人文心理的积淀,使其作为文化的载体,以弹拨乐赏心悦目的表现形式,展示着中国音乐浩瀚的风范和悠远的意韵。

在器乐演奏艺术领域,中国琵琶演奏技法的丰富繁杂和形式多变,毋庸置疑是特殊的和显而易见的。同比条件下,其技术训练的周期长、反复多、难度大。因此,对这些外观形态不同的动作进行合理的分类,对于琵琶演奏技术和演奏艺术,都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动作分类的基本原则:

1· 同类动作必须具有相同的决定动作性质的特征,能够在动作训练中自然发生正迁移。

2· 同类动作在运动觉方面有相同的体验。

3· 同类动作在主要技术条件和技术方式方面具有相同的要求。在参加动作的动态部位功能、指甲锋面、动作径迹以及自然音响等方面具有相同的基本特征。

4· 同类动作在感觉信息的加工过程中具有相同的分类、编码和记忆方式以及相同的运动觉反应结果。

5· 同类动作之间在演奏及训练中具有明显的互补关系和互相支撑关系。同类动作中某一动作的感觉信号强化或水平提高,会直接影响其他的同类动作。

第一节 右手系统动作的部位功能与音形态

在演奏活动中,右手系统的部位功能包含着以下概念:

1· 臂部至手指各部位在技术结构中所能够承担的主要作用。

2· 各部位在动作进行中所承担的具体的功能分工。

3· 右手系统动作的动态功能形式分类。

4· 某一个部位在动作进行中的功能状态。

参加动作的各部位功能简述

一·手指

独立灵动的指关节屈伸功能、与其他部位同步动作的稳定性、反应臂重条件变化的能力。

手指是演奏者与琴体相互作用关系中最敏感、最复杂的部位，动作在运行中所产生的能量，以各种不同的力的形式，基本上都是通过手指，最终在弦上转换为音响的。它把动作在能量转换过程中所获得的运动觉直接反馈给大脑 对于动作记忆、动作编码、动作加工和动作提取 都有决定性的影响。

二·腕部

稳定的支撑功能、调节指甲锋面变化、触弦角度变化的定位变化的功能、独立的屈伸功能(罕)。

腕部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着右手能量转换的结果，具有极其重要的支撑作用。它是连接手部与臂部的最重要部位，能够决定动作的速度、幅度、方向和径迹，能够决定屈伸、旋转、复合三种功能的质量与水平。

三·小臂与肘部

具备旋转（内旋、外旋）和屈伸两种功能，能够改变动作幅度、动作方向与音强，具有特殊的复合功能优势。

肘部关节的动作主要通过小臂的动态体现，小臂动作所输出的能量，直接影响着右手的三种功能。对动作的连接与转换、动作的速度与耐力能够产生直接影响。它决定了动作的后部框架 同时能够对臂重及其变化进行恰当合理的调节。肘部具有协调右手各部位的动作配合、构成并稳定各种动作框架的功能。它的稳定性和灵活性对动态功能部位能够形成有效和有力的支持，是组织动作的关键部位。

四·大臂与肩部

具有稳定的支撑功能、定位功能、屈伸功能、变化动作方向的功能。

大臂在演奏中主要是与其他部位相配合，构成合理的动作框架，

为前端动态部位提供稳定的支撑。在弦序变化时，对动作定位的准确性及其整体框架的稳定性十分重要。肩部具有重要的稳定性，可以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技术的成熟，影响右手技术结构的形成，影响能量转换的质量。并且，对演奏者的艺术风格、修养、分寸感也有着深刻的影响。

动作进行中的部位功能分工

在演奏进行中，右手系统的各动作部位，其外显形态表现为两种具体的参与方式。换言之，任何形式的动作都是在这样的分工条件下进行的：

一·动态动作方式

二·静态动作方式

上述两种功能在动作进行中必须互相配合。动态的参与方式决定了动作的性质，是一种积极的运动觉体验。静态的参与方式决定了动态部位的功能水平，是一种稳定支撑的运动觉体验。

功能分工的部位对右手系统的动作性质具有决定性影响。这里所言的动态部位不包括动作外显的随动部位。常态条件下，动态与静态的分界都与关节部位相关，确切地说，与动态部位最靠后部的关节相关。但是，小臂旋转动作的外显动态可以分为旋前与旋后，即：采用旋前完成的动作，其动态与静态的分界不在关节部位。

不同的动作分工方式，对右手系统技术的影响主要有：

- 1·对自然音响的影响，即对自然音量、音色、音质的影响。
- 2·对音点密度的影响。
- 3·对动作稳定性的影响。
- 4·对动作交接方式的影响。
- 5·对动作耐力的影响。

动态部伍的动能分类

以完成动作的技术方式为参照，右手系统的全部基本动作分属为三类功能：

一·旋转功能（旋前与旋后、内旋与外旋）

主要特征：旋转功能是通过小臂的动态体现的。小臂至手指前端必须作为一个整体以旋转的方式同步动作。根据动作条件和动作方式的不同，旋转动作可以分为旋前和旋后，其径迹是一个有幅度制约的弧线。肘部、大臂和肩部应稳定支撑。弦上动作及变化形式均由旋转功能完成。

典型动作：旋转类弹、挑（中、慢速）、臂摇类、滚奏类（臂功能）。

二·屈伸功能

主要特征：屈伸功能主要是通过手指、手臂的动态体现的。大臂的屈伸动作相对较少。腕部的屈伸动作通常作为一种具有特殊功能的表演性技巧使用。在常态基本动作中，屈伸动作主要由手指和小臂完成。手指的屈伸动作主要是基关节和中关节的功能（拇指的屈伸动作包括末关节），动作方向外显为向前。小臂的屈伸动作是肘部关节的功能，动作方向外显为斜向上下。大臂的屈伸动作需要与小臂配合完成，动作方向由小臂决定。屈伸功能的典型动作主要有：

手指屈伸：弹挑类（手指功能）、轮指类、指摇类、快速线性擦分、由指摇所衍生的勾搭等。

臂部屈伸：单方向进行的弹、挑、扫、临、拂、挂等。

三·复合功能

主要特征：复合功能主要是通过手指与臂部（主要是小臂）的动态体现的。动作同时由旋转和屈伸两种功能完成，力的形式较为复杂。弦上动作及其变化形式均由两种功能完成。相同的指法如果具有多种技术方式，在使用中多采用复合功能完成，比如弹挑和滚奏。复合功能的动作方向，通常都表现为斜度不同的上下。

典型动作：弹、挑、滚奏（复合功能）、扫轮挑弹、剔挑弹挑、由臂摇衍生的凤点头等等。旋转和屈伸两种功能复合，同时用于连续进行的组合动作中。

以上三种分类，囊括了右手系统不同形式的动作及其动态部位在生理功能方面的属性。右手系统的全部动作都是采用这三种功能完成的。其

中旋转和屈伸是两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功能，它们决定了单一动作和组合动作的水平状态，决定了复合功能的水平，决定了动作变化的可能性。

音的基本形态

右手演奏技术在自然音响方面的基本特征可以分为三种，它们分别具有独立的表演功能和训练学方面的价值。

一 · 音点

音响的最小、最基本形态，动态部位一次性经过弦动作的结果。比如：弹、挑、分、撇、扫、拂等。

二 · 音线

由音点连缀而成的均匀平稳的线条，动作进行中音点之间不能中断臂重。比如：长轮、摇指类、滚奏类、线性撇分。

三 · 点线交织

音响的线条在连贯进行中介入音点的形态，或者独立的音点在进行中被线条连接在一起，呈现出线中有点，点线交织的音形态。比如：拂与长轮的组合、长轮与挑的组合、凤点头、勾搭等。

音的基本形态与动作的形式及其变化有着直接的关系。以音的基本形态为基础，演奏技术通过多种变化组合产生了丰富的而形态迥异的音响，比如：音潮、音流、音块、音柱、音墙、音带、音串、音团等等。

对于弹拨乐器而言，特别是对于中国琵琶而言，音点和音线作为最重要的音形态，是构成基本音响的主要技术形式，是指法设计和组织技术动作的重要参照。这是由于作品在实现器乐化过程中，不同器乐的语言方式、技术功能、音响色彩等是相对独立的，同时又是相对受制约的缘故。音形态直接关系到作品的演绎风格与个性，作为实现器乐化的基本条件之一，同时还是作曲家与演奏家之间对晤、理解的媒介。

第二节 左手系统动作的部位功能与音形态

参加动作的各部位动能简述

· 手指

独立灵动的屈伸功能（基本按音动作的抬起落下和变化按音的平面移动）控制弦体张力变化和距离变化的功能。

手指在弦体上的感觉是极其敏锐、极其细腻、极其精确的。手指的动作能力、感觉能力、反馈能力、变化能力等全面地反应出演奏者的器乐专业化知觉水平。左手的指腹是演奏活动中直接触弦的部位，它们在动作过程中的功能作用最复杂。运动觉中所获得的信息准确地反馈给大脑，直接反应出演奏者内心的歌唱与综合音乐觉。

二 · 掌部

稳定的支撑功能。

作为手部框架最重要的支撑部位，掌部对手指弦上动作的敏捷、耐力、准确性、协调性等综合能力的发挥具有直接的影响。它一方面制约着手指基本按音动作中的起落功能和变化组合功能，另一方面，它在腔韵、润音动作中对手指的弦感和控制弦体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

三 · 腕部

协调臂部与手部的框架关系，对手指的弦上动作提供合理的位置支撑。

左手在不同音位、不同弦序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动态变化，都是在腕部的协调下进行的。它在复杂的指序变换中调节手部框架位置与角度，在各种变位动作中调控自然臂重的使用，对肩部至指端的各部位关系在动态中的整体功能优势有着积极的和重要的作用。

四 · 肘部

协调大臂与小臂的配合，决定琴体与人体的距离、角度和位置关系。

肘部对于左手系统运动水平的整体作用是决定性的。左手的全部弦上动作都与受肘部制约的框架相关。包括各种变位动作、指序变化、弦序变换等。

五 · 大臂与小臂

为手指的弦上动作提供位置变化、距离变化和臂重变化的条件。

大臂与小臂的功能必须在肘部的协调下才能产生复合的功能作用。这两个部位的关系最主要体现在左手不同的变位动作中。一般情况下 近距离的换位动作要求大臂相对静态的稳定支撑 小臂则以动态的形式将手指输送到目的音位。在跳位动作中,大臂与小臂通过腕部和肘部协调作用 准确而迅捷地把手指送达选定的音位。在变化按音动作中 臂部的能量还通过手指在弦体反应出轻、重、缓、疾、深、浅等变化。

六· 肩部

稳定的支撑功能。

任何条件下 肩部的主要作用是为动作的动态部位提供稳定支撑。在动作进行中 其他部位的角度、位置、方向、速度、幅度、框架及坐标关系的改变,都是以肩部所提供的位置坐标为参照而进行的。

动作进行中的部位功能分工

在演奏进行中 左手系统的各动作部位也表现为两种具体的参与方式:

一· 动态动作方式

二· 静态动作方式

各种不同的动作形式都是在这样的分工条件下进行的。左手直接反应出音符运动形式的各种复杂变化 在常态条件下 动态与静态的分界与动作的关节部位相关。由于受到琵琶形制、定弦与弦长的制约 左手的动作框架变化频繁,动态与静态的功能分工往往受音位及其变化的影响。

在演奏进行中,对动态与静态部位分工的制约主要有:

- 1· 音符运动形式的复杂化程度。
- 2· 手部动作的框架变化。
- 3· 音位变换的距离。
- 4· 弦序变换的方式。

动态部伍的功能分类

以完成动作的技术方式为参照,左手系统的基本动作主要是在屈伸功能的基础上构成的。左手系统的屈伸动作主要是手指、腕部与臂部。

一 · 手指关节的屈伸功能

主要特征：手指关节的屈伸功能是通过手指的起落与带弦横向移动体现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小指基关节的抬起、落下动作为基本运动形式，基关节至肩部都是稳定的支撑部位。拇指的屈伸功能主要是通过起落和移动两种动态形式体现的。在腔韵润音类的常用动作中，手指以带弦同步横向移动的动作作为基本形式，分别由掌部、肘部、肩部为静态支撑。

典型技术 基本的、常态的按音动作 基本的、常态的吟、推、拉动作。

二 · 腕部关节的屈伸功能

主要特征：腕部关节的屈伸功能是通过手部的动态体现的。腕部至指端作为一个整体，以微度斜上、斜下的方式带弦同步动作。在变位动作中，腕部的屈伸功能主要用于调节手指与臂部的位置关系。肘部与肩部为静态支撑部位。

典型技术：揉弦类与捺类动作、近距离的绰注动作、变位动作。

三 · 肘部关节的屈伸功能

主要特征：肘部的屈伸功能是通过小臂与大臂的相互配合体现的。小臂的屈伸动作与腕部、手指作为一个整体，同步移动，完成输送手指准确达到预定音位的动作。或者与大臂协调配合，完成远距离跳位动作。

典型技术：换位动作、跳位动作、单方向连续进行的移位动作、和弦连接动作。

四 · 左手的旋转功能

左手采用旋转功能完成的动作极少 旋转功能是通过小臂的动态体现的。

主要特征：在小臂、腕部与手部作为一个整体同步动作的条件下，小臂旋转的幅度，由发音指与音位的位置关系决定。同时，技术上要求大臂必须稳定，以静态的方式支撑前部的动作。

典型技术：带有保留指的弦序变换动作、压、打（多弦）等。

音的基本形态分类

左手的技术特性，决定了它对演奏艺术在文化层面和风格层面的影

响，是最直接和最本质的。它决定了音点和音线在进行中的音态功能。更重要的是，作为中国乐器，它的左手技法中凝神流韵的、独具美感的腔韵润音动作，使音符通过丰富的运动方式，生成了一种具有音乐意义的形态，一种具有情态、语态、乐态和风格特征的音形态。

左手的音形态是在右手的配合中生成的，其音点和音线并不完全与右手相对应。但是，它能够独立地改变右手的音形态。左手的音形态有以下几种：

一 · 音点

动态部位一次性动作的结果。左手的音点一方面可以与右手的音点完全对应，另一方面也可以独立完成。比如：独立的单音、和弦，或者织体，在音符运动的过程中，在右手线性音响的条件下，独立介入点性的动作。

二 · 音线

指弦上动作进行中没有中断臂重。左手的音线是相对独立的，作品的速度变化，动作的位置、弦序和距离变化，右手的音形态变化和技术方式变化等，与其没有必然的关系，它只受音乐旋律分句的制约。

三 · 腔韵的形态

其音响特征为形态复杂的音过程。腔韵所显示的音形态，主要是通过弦体的张力变化和弦体的长度变化实现的。它以音与音之间不同的过程变化为目的，不受右手动作的形态变化制约。

四 · 音波的形态

使本音产生活性和动感的音形态。其形态变化取决于作品的风格与音符的语态。琵琶左手有吟、揉、揉三种动作及其变化形式，用来表现音波的不同形态。

第二篇 右手系统的基本动作

右手系统基本动作应共同遵循的技术规则

一 触弦方式

琵琶演奏者的专业化直觉和知觉，主要是通过手指与弦体、人体与琴体的和谐作用关系而形成的。

琵琶演奏者的运动觉始于弦上动作进行时，这种运动觉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与触弦技术相关。

触弦是演奏者在演奏中所获得的第一个重要的感觉信号。当力形式（动作形式 确定之后 以何种方式将演奏动作所必需的能量——臂重 包括自然臂重和变化臂重）输送到弦上 合理地释放 转换为音响 转换为具有音乐意义的音响 都与触弦技巧密切相关。演奏者所采用的触弦方式，对于弦上动作产生的音响结果与质量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触弦动作产生的运动觉记忆是至关重要的。右手系统的全部动作以及所有层次上的音质、音色变化都与演奏者所采用的触弦方式相关。从运动觉方面分析 触弦动作的感觉信号最强烈 很容易形成有效的记忆。因为在通常情况下 演奏者会下意识地 把相对强的信号直接提取 并由此形成循环。

触弦动作能够产生链式反应。比如：演奏音线类的动作，第一动作的触弦方式对以后动作的进行具有持续的影响。在保持臂重的条件下 改变或调整触弦的运动觉所产生的惯性反应 其可能性几乎是零。因此 对于右手演奏技术而言，触弦方式实际上能够生成多米诺骨牌的效应。

触弦方式的正确与否 是力形式和动作能量转换的质量最重要的指标。它取决于 演奏者是否选择了完成动作所必需的、合理的技术条件。比如：力形式和臂重条件的是否合理 动作框架和定位是否正确 是否在触弦时获得相应的张力反馈，并由此产生合理的臂重与经过弦速度的比例。

应当指出的是，合理的触弦技术表现为感觉触弦：在演奏中，人与

琴的关系，手与弦的关系都应当是亲和性的，而不是对抗性的。在常态的演奏动作中，演奏者必须在触弦时首先获得关于弦体的所有信息，诸如粗、细、软、硬等等，才能够准确而合理地释放臂重。感觉触弦是一种经过具体训练能够获得的能力，并且会随着专业化知觉水平的提高而逐渐形成高度自动化的反应机制。

在常态的演奏中，不合理的触弦技术通常表现为撞击触弦：在感知弦体张力之前，盲目地依据习惯、经验所设定的力量，单一性地采用体力消耗为动作感觉信号，人为加力，对抗性地触弦。由于失去手指与弦体的作用关系的协调性，失去弦上运动所具有的反馈、检测、调整的能动性，失去运动感觉所特有的稳定的、可以调节的、可以再现的、可以重复的特性，因而无法形成有效的动作记忆。对动作的训练而言，由于无法利用人体在技术性动作中所特有的、对协调感觉的自然趋同本能，会在很大程度上延长技术训练的周期，并频繁地发生技术水平的反复。

通常，触弦方式的不同在音响方面表现出的差异，是基本的、常态自然音质的差异，音强的差异和音色的差异。

正确触弦的运动觉主要体验为对弦体的驾驭感，即：以手指与弦体在不同条件下的弹性作用关系为主要的有效感觉信号。撞击触弦的运动觉主要体验为单一性用力感。即：以体力能耗的强度为主要的有效感觉信号。

二 · 部位功能

指人体各部位在器乐演奏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动作形式的差异主要由相应的部位功能体现。它由两个基本含义构成：

第一，指在琵琶演奏过程中人体各部位所能够自然承担的具体作用（详见部位功能分工）

第二 指动作的进行中各功能部位所采取的具体的参与方式 尤指双臂至手指的外显形态。即在动作进行中以动态或者以静态的方式参力于动作。

所有演奏动作都是由动态功能部位和静态功能部位的协调配合完成的。

动态部位的功能是完成弦上动作的主体功能,演奏动作的深化和复杂化都是通过动态部位的功能水平来实现的。比如轮指类的长轮动作在力度、速度、幅度、位置、弦数、弦序等变化形式中,都应当采用手指关节的屈伸功能完成,如果其他部位的动态参与,会引起动作的性质变化。

静态部位的功能是保障弦上动作的完成,以其稳定性为主要特征,对动态部位的动作给予有效的、有力的支撑。动作的速度、密度、均匀度、强度、幅度、径迹、耐力等,都与静态部位的功能水平相关。上述两种功能在演奏中是互相制约的,它们在功能方面既分工,也合作,其合作的完美与否,是演奏者专业化知觉水平的重要检测指标。

三、技术条件

技术条件是完成动作的客观条件,与技术方式是相互制约的关系。任何一个动作都需要若干必要的技术条件的综合才能够完成。在动态部位的功能确定之后,琵琶右手系统的演奏动作由下面七个主要的基本条件构成:

(一) 动作框架

动作框架是动作协调运行的基本条件。指人体与琴体,手指与弦体在动作运行中所形成的有效的动态位置关系,是演奏中人体的外显形态和局部角度、定位关系的总和。它们之间的动态作用关系具有制约动作部位功能、动作幅度、动作方向、动作径迹、触弦位置的功能。

动作框架有两个基本含义:第一,指演奏中人体与琴体的距离、动静、重心倾向等有效关系所呈现的外显动态。第二,指演奏中双臂和双手与弦体的角度、位置、定位、方向、径迹等有效关系所呈现的外显动态。

(二) 动作定位

指根据动作框架所提供的位置条件,人体、琴体、弦体三部分的所构成的相对稳定的距离、角度和位置坐标。

每个动作都有定位的要求,定位是动作框架与弦体关系的重要参照。合理的定位是手指触弦距离,角度的制约条件,关系到演奏者在演奏过程中是否能够获得运动觉所特有的协调舒展的动态美感,是完成弦上动